

附件 2

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 防治研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4 年度 定向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一、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推荐项目申报。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5.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二、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对于定向委托项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不限年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类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临床研究类和政策与管

理研究类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应在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原则上每个项目中至少 1 名项目（课题）负责人由青年科研人员担任，并且青年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研究的比例不低于 50%。年龄要求参照青年科学家项目。

4.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5.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在研四大慢病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不超过 1 个；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十四五”实施计划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定向择优项目。

6.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7. 对于四大慢病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8. 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9.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10.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四、四大慢病重大专项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除特殊说明外，原则上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6 家；临床研究类项目下设课

题不超过 6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5 家，如项目实施需要增加参与单位数量，须充分说明理由；政策与管理研究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家。原则上每个项目至少应由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或中部地区单位承担 1 个课题。

四大慢病重大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范秀娟

浙江大学 kyyhs